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本人就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内容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贯彻实施得力，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对于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及时发现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本人认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努力抓好经营管理，正逐步提高公司业绩回报投资者。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

4、本人同意公司 2012 年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并付其报酬 55 万元/年。

5、2011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戴炳源 高香林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